臺北市政府 106.02.14.　府訴三字第 10600018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681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27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就所屬勞工○○○（下稱○員）105 年 3 月至 5 月之延長工時部分，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5689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83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681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5 年 11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

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80條之1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年4月6日臺81勞動2字第09906號函釋：「……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3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24條、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員 105 年 3 月至 5 月常有晚下班的情形，非屬勞務提供，亦無實據可佐○員有提供勞務之事實，無法證明係經訴願人允許或要求，訴願人人資同仁之說明僅是初步推論，無法據以認為○員因職務因素需於上班時間以外繼續加班處理，且○員已向公司自述並非針對公務所需要的加班；次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82 號判決意旨，未經雇主及勞工雙方同意，由勞工片面延長工時，顯非合於規定之加班；又依前勞委會 92 年 12 月 22 日勞訴字第 0920063477 號訴願決定意旨，○員未依規定申請加班，事後也無補報加班之申請，致訴願人之人事單位無從據以核給○員加班費，顯屬不可歸責訴願人之事由；另依臺灣板橋（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勞訴字第 65 號判決意旨，訴願人已規定工作規則及制定管理系統，已為相關之防止措施，○員未遵循加班申請程序，致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實不可歸責於訴願人。

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員 105 年 3 月至 5 月延長工時工資，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7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員 105 年 3 月至 5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員 105 年 3 月至 5 月晚下班非屬勞務提供，亦無實據可佐○員有提供勞務之事實；依相關判決及訴願決定意旨，○員事前未依規定申請加班並經訴願人同意，片面延長工時，事後也無補報加班之申請，非合於規定之加班，且訴願人已為防止措施，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云云。本案經查：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發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

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及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

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

本記載略以：「……行業別（7609）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會談人 姓名：○○○ 職稱：人資主任……Q：貴公司正常出勤時間為何？A：8：30~9：30 彈性上班 17：30~18：30 彈性下班 午休 1 小時，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週休二日，國定假日比照銀行業休假。Q：貴公司加班如何計給？A：正常工時滿 8 小時後休 1 小時起算加班，員工可自行選擇加班費或補休……Q：以○○○為例，多日晚下班（如：105 年 3 月 18 日、4 月 8 日、4 月 27 日

……等）原因為何？ A：○君為新任主管，可能留下了解公司業務及員工狀況……」經訴願人之受託人○○○簽名確認；又查卷附○員 105 年 3 月至 5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並無訴願人給付○員 105 年 3 月至 5 月延長工時工資之紀錄；是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員 105 年 3 月至 5 月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二）又雇主對工作場所及勞工於工作時間內所為之勞務行為，本有監督管理之權，且依前揭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雖主張○員未依規定

申請加班或事後補報加班之申請，仍不影響○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後提供勞務之事實，要難以勞工未申請加班為由，而規避勞動基準法有關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規定；經查卷附○員 105 年 3 月至 5 月之出勤紀錄影本，針對○員出勤狀況為「其他」時，訴願人均會透過出勤管理系統為進一步之處理，惟針對○員延後下班時，訴願人卻未即時為進一步之處置，亦足證訴願人明知卻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是訴願人雖主張○員延後下班並非提供勞務及不可歸責於訴願人等情，惟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審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另查訴願人所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板橋（新北）地方法院等判決及前勞委會訴願決定，尚非訴願人與○員間之爭訟事件；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相關事實時，應不受訴願人所援引其他爭訟個案法院及前勞委會所為判決或訴願決定之拘束。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